

关于 2025 年格尔木市政府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全市年初总财力 57.22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8.2%。其中，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4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4.3%，加上省财政预告补助收入 19.0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6.36 亿元后，年初总财力 57.22 亿元，剔除上解省级支出后，全市总财力为 56.55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8.3%。

全市总支出安排 57.2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2.82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13.7%，债务还本支出 0.53 亿元，上解支出 0.67 亿元，调出资金 3.2 亿元。

（一）2025 年格尔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4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4.3%。具体安排如下：

1. 增值税 4200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9.9%；
2. 企业所得税 4200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4.5%；
3. 个人所得税 600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30.4%；
4. 资源税 4800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3%；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30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8.7%；
6. 房产税 1000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56.3%；
7. 印花税 5300 万元，与上年年初预算持平；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00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72.4%；

9.土地增值税 250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94.1%；

10.车船税 270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8%；

11.契税 250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22%；

12.环境保护税 700 万元，与上年年初预算持平；

13.非税收入 3200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6.7%。

（二）2025 年格尔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2.82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13.7%。具体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407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6.8%；

2.国防支出 276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45.9%；

3.公共安全支出 21654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6.9%；

4.教育支出 63426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4.3%；

5.科学技术支出 103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5.1%；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02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32.2%；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459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5.3%；

8.卫生健康支出 40642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0.6%；

9.节能环保支出 4931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29.1%；

10.城乡社区支出 88716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48.9%；

11.农林水支出 36951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0.6%；

12.交通运输支出 16231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68.5%；

13.资源勘探信息支出等 9306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40.4%;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55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37%;

15.金融支出 27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00%;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年初预算持平;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96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22%;

18.住房保障支出 15568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19.1%;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53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398.7%;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658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42.1%;

21.预备费 7000 万元，与上年年初预算持平;

22.其他支出 700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28.3%;

23.债务付息支出 14497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8%;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安排 10.25 亿元，其中，本年收入 2.0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2 亿元，调入资金 3.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8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11 亿元。全市总支出安排 10.25 亿元。

（一）2025 年格尔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安排 2.08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37.2%。具体安排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00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6.7%；

2.污水处理费收入 831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10.7%；

3.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6008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66.5%。

（二）2025 年格尔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本年支出安排 4.75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23%。具体安排如下：

1.节能环保支出 20335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00%；

2.城乡社区支出 5707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67.3%；

3.农林水支出 115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25.3%；

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9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00%；

5.其他支出 3885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6.1%；

6.债务付息支出 1708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5%；

7.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600%；

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相对独立、相互衔接，量入为出、收支平衡，讲求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编制。

（一）编制范围

2025 年纳入格尔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的国有企业 9 户。

（二）上缴比例

根据《格尔木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收益收缴管理办法》（格政财建〔2023〕1293号）规定，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应上缴年度净利润的比例按行业特征实行分类定比例执行。第一类是具有资源型特征的企业，收缴比例为年度实现净利润的30%；第二类是一般竞争性企业，收缴比例为年度实现净利润的25%；第三类是改制的商贸、科技、文教、监狱企业以及农牧业产业化龙头等企业，收缴比例为年度实现净利润的23%。市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

（三）收支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159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8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7万元。全市总支出安排1599万元，其中，当年支出1599万元。

1.2025年格尔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安排1484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363.8%。具体安排如下：

（1）利润收入242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255.9%；

（2）股利、股息收入1242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392.9%。

2.2025年格尔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安排1599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399.7%。具体安排如下：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415万元，较上年

年初预算增长 100%。

（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0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00%。

（3）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84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13.8%。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险种和统筹级次分别编制，我市编制的范围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下同）。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编制，按照项目分别进行测算，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根据参保人数、缴费人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工资增长等因素合理确定，同时充分考虑社会保险政策调整、社会保险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变化对基金收入的影响；财政补贴收入根据财力状况、基金收支运行情况、上年财政补贴水平、政策等因素综合分析填列；利息收入按照基金存入银行、购买定期存款的利率等测算；委托投资收益按照权责发生制，以养老保险基金委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收益水平测算；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按照上年执行情况及当年政策变动情况测算。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编制按照中央、省级及我州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测算，并考虑近年来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变化趋势，综合分析享受待遇人数、待遇标准等影响支出变动的因素。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8.25 亿元，较上年年

初预算减少 0.32 亿元，下降 3.7%；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8.25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0.32 亿元，下降 3.7%。分险种具体情况如下：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一）相关政策

缴费政策：2019 年合并实施后，生育保险费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统一征缴。企业单位缴费费率为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6.9%。财政拨款单位缴费费率为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6.5%。

待遇政策：医疗费用报销政策包括普通门诊和住院费用两部分。**普通门诊：**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及药店购药费用由统筹基金和个人共担（2025 年 1 月 1 日起灵活就业 4.2%退休的人员门诊每人每年最高支付限额由之前的 1200 元调整为 500 元）。享受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待遇的参保人员，其发生的治疗相应病种且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由统筹基金按政策规定进行报销。**住院费用：**参保人员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医疗费用，主要从统筹基金中支付，个人也要负担一定比例。住院医疗费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按医疗机构等级制定不同标准，起付标准随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根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和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由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并逐步取消统筹基金划入个人账户部分。

生育保险待遇支付政策：按照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

均工资发放女职工生育津贴；按规定报销怀孕、生育发生的检查费、手术费、住院费、医药费等。

（二）基金收支情况

基金上年结余 537 万元，本年收入预算 74048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3111 万元，下降 4%，主要根据社会平均工资、缴费基数、缴费人数等因素综合测算，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级统筹工作部署，调整了医保政策。基金支出预算 73648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1491 万元，下降 2%，主要根据药品目录、享受待遇人数、医保控费、门诊统筹、门诊共济政策及跨省异地就医政策实施等因素综合测算。收支相抵，当期结余 400 万元，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937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一）相关政策

缴费政策：100—4000 元 16 个缴费档次（困难群体保留 100 元最低缴费档次，一般缴费人员最低缴费档次为 200 元）。县级财政按缴费档次给予 50% 缴费补贴。

待遇标准：基础养老金为每人每月 210 元。在此基础上，65 岁至 69 岁的参保人员每人每月再加发 5 元，70 岁及以上的参保人员加发 130 元，另外，缴费年限满 15 年县级基础养老金每月加发 95 元。

（二）基金收支情况

2025 年，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上年结余 274 万元，本年收入预算 764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584 万元，增长

26.2%，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4571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408 万元，增长 44.5%，根据年人均缴费档次、缴费人数等因素综合测算。基金支出预算 7667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556 万元，增长 25.5%，根据享受待遇人数增加，生存认证确认补发等因素综合测算。收支相抵，基金当期结余-2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47 万元。

五、关于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有关情况的说明

由于格尔木市行政级别为副地级市，没有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六、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情况的说明

2024年，全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紧扣“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工作目标，积极推进预算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动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构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新链条”，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抓好事前绩效评估。**把加强事前绩效评估作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凡是未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政策和项目一律不纳入项目库，不安排预算。**严格审核绩效目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前置引领和过程约束作用，严把审核关，优化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细不实的不予入库、不予安排预算，项目预算与绩效目标经市人代会审议批准后，同步批复下达部门。**加强事中绩效监控。**采取预算部门日常监控、财政部门重点监控的方式，对所有市级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运行监

控。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加快执行进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逐步拓展绩效评价范围。**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多层次全方位开展绩效评价，增加绩效评价覆盖面，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利剑”作用，大力削减低效无效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年初将2024年所有预算部门的预算绩效目标表单独编印成册，随同预算向人大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通报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2025年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效果一般、较差的压减或取消安排预算。

2025年，将全面贯彻《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配套制度及工作机制，落实新出台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约束。完善绩效评价方式方法，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优化综合绩效考评机制，发挥考评结果激励约束作用。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稳步推进绩效信息公开，督促各部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关于政府债务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4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92.0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6.04亿元，专项债务46.02亿元。

（二）2024年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4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90.4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5.58亿元，专项债务44.86亿元。

全市政府债务无逾期，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总体风险可控。